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101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允众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众”)、海南满天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满天星”)等

●担保金额:为浙江允众提供担保金额1亿元,为海南满天星等提供担保金额6.568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5.31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1.48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1月27日,公司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函》、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中宝”)与浙江浙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为浙江允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不动产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1亿元。

2024年12月,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签订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等协议,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满天星、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美丽洲”)、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6.5688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0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45亿元,对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9、039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允众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允众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0月,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强富;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幢2单元308-8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允众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南满天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满天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红燕;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L9-2商业A,经营范围:旅游业开发经营,房地产经营开发,体育赛事,医疗养生,酒店管理,体育健身,观赏养殖动植物,高尔夫球培训,工艺美术品,服装,体育用具,日用百货零售,旅业开发的咨询策划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满天星资产总额15.53亿元,负债总额16.16亿元,净资产-0.63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72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南满天星资产总额15.40亿元,负债总额15.98亿元,净资产-0.58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04亿元。

海南满天星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华明;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鸽宝山,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湖美丽洲资产总额16.64亿元,负债总额8.78亿元,净资产7.86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亿元,实现净利润0.60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湖美丽洲资产总额15.83亿元,负债总额10.42亿元,净资产5.41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6亿元,实现净利润-0.19亿元。

新湖美丽洲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忠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701A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天虹资产总额76.71亿元,负债总额72.24亿元,净资产4.4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09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天虹资产总额90.79亿元,负债总额86.39亿元,净资产4.4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07亿元。

上海天虹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方式 | 审议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 融资期限 | 保证期间 | 是否有反担保 | 担保内容 |
|---|---|---|---|---|---|---|---|---|---|---|---|
| 衢州发展 | 浙江允众 | 可转债持有人 | 1.00 | 2024-11-27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0 | 1.00【注1】 | 不超过26个月 |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可转债计算利息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 否 |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兑付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证金利息、担保手续费、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差旅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及发行人对可转债持有人的一切承诺和保证等。 |
| 瑞安中宝 | | | | | 不动产抵押担保 | | | | 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7日止 | | 债务人在“浙江允众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项下应当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本金、利息以及复利、罚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抵押权人为实现抵押权所支出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
| 衢州发展、海南灵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海南满天星、新湖美丽洲、上海天虹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5688 | 2024-12【注4】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注3】 | 6.0 | 6.5688【注2】 | 48个月 | 自该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浙商资产履行的所有义务;2、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浙商资产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3、浙商资产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公司法反本协议而导致浙商资产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 |

注1: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浙江允众的额度从0亿元调整到1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出1亿元,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5亿元调整到4亿元。

注2: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满天星的额度从6亿元调整到7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调出1亿元,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3亿元调整到2亿元。

注3:除上述担保和增信措施外,黄伟和李萍为海南满天星、新湖美丽洲、上海天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2亿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湖地产集团、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灵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海南满天星25.25%、25.25%、22.25%股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信托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的形式提供担保。

注4:协议正式签署日期以各方全部完成签署日期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业务发展,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5.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7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1.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9%。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106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的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91,791.34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关联方业务资金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以及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原因,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9.3.12条等规定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91,791.3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控股股东已承诺为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退市风险警示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关联方业务资金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以及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原因,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9.3.12条等规定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注意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风险提示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112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及《决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之二],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盛东商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同日,公司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公告》(2024)吉01破申41号之一:债权人应在2024年11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0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106),中通国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0:00时,采取网络平台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时

二、会议议程

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报告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3.管理人介绍《财产状况报告》

4.审计机构作审计工作情况说明

5.评估机构作评估工作情况说明

6.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7.债务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8.管理人介绍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9.管理人介绍财产管理方案

10.管理人介绍表决说明

11.债权人询问

12.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及《财产管理方案》

13.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根据重整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上述议程可能发生变化。

三、召开方式

(一)参会方式

本次会议以网络平台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4年12月6日之前,会收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凭账号密码登录“e破通网络会议系统”(https://ept.jiulaw.cn)点击【进入测试】,进行会议测试、查看会议文档。手机端需要搜索“e破通网络会议”微信小程序,点击【前去参会】,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并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二)会议用户账号和密码

2024年12月4日上午10时,债权人网络会议向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登记的一名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发送用户名账号及密码。用户名账号以短信发送的账号为准,密码为系统自动生成的随机动态密码,因此管理人无法提供账号密码查询服务,请各位债权人务必牢记各自的账号密码,谨慎保管账号信息,以免影响参会。

每一位指定参会人对应一个用户账号和密码。同一位债权人申报多笔债权的,该债权人账号登录后所代表的债权额为多笔债权之和;一笔债权留有多个手机号码的,将仅向其中一个号码发送账号和密码;多家债权人委托同一位代理人的,该代理人将收到代理人自己的账号密码短信,登录后可显示其所代理的所有债权人信息。

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因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手机不畅通,包括但不限于关机、停机、不在服务区等原因无法接收用户名账号密码及参会通知的,影响债权人参会及表决的,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收到平台短信告知其用户名和密码后至2024年12月5日(正式会议日期前1日)22时,可根据短信中的账号和密码提前登陆网站进行测试,熟悉网站操作,并查阅相关文档。2024年12月5日22时(会议前一天)网站测试通道关闭,请相关债权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测试。

四、风险提示

(一)出资人组会议能否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长春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仍不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370.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

(四)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37,164,358.97元,总股本为143,313,207.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总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六)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关于公司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2024年度诉讼案件持续增加,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风险较大。请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八)中通国脉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债权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由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113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7)。定于2024年12月6日14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之二],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盛东商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106)。会议定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时。会议以网络平台(即e破通网络会议系统:https://ept.jiulaw.cn)的形式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4年12月6日14时30分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现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投票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公司发布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出资人组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59 | *ST通脉 | 2024/11/27 |

(二)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需在2024年12月5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晓军、吴莹莹

联系电话:0431-85949761;0431-85930022

电子邮箱:zqswb@ztgmcom.com传真:0431-8593002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风险提示

(一)出资人组会议能否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长春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仍不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370.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

(四)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37,164,358.97元,实收股本为143,313,207.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六)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关于公司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2024年度诉讼案件持续增加,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风险较大。请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八)中通国脉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债权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由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2、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下属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对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100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下属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1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12.0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 | 担保事由 |
|---|---|---|---|---|---|---|
| 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4/11/1 | 3,405.08 | 0.4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4/11/1 | 893.44 | 0.48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